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1) 執行董事辭任；

及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之變動自2025年2月12日起生效：

1. 丁春亞先生（「丁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2. 黃文熙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丁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12日起生效。

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丁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與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12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文熙先生，52歲，1994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士（計算機科學）學位。彼其後分別於2000年獲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頒發之英國和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於2001年及2004年獲得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碩士（資訊科技法）學位。

黃先生在會計、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1998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0年成為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的執業信息系統審計師。彼自2001年起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還於2003年獲認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自2024年起擔任周啟邦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6月，彼擔任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的首席合規官。自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彼擔任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規總監。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1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的法律及合規總監（香港分行）／合規總監（投資銀行籌備組）。自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彼擔任派杰亞洲有限公司的合規總監。在涉獵合規領域之前，彼曾於2005年1月至2011年5月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多個部門任職。在加入證監會前，黃先生於1994年8月至2004年7月任職於多家律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2月12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此後將自動重續並延長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8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i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25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志天先生、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及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丁敬勇先生及黃文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劉翊先生及王婉君女士。